

#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系級 | 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 | 考試時間 | 100 分鐘 |
| 科目 | 民法          | 本科總分 | 100 分  |

一、甲股份有限公司，非以保證為業務，某日乙以該公司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之資格，用該公司名義保證主債務人丙向丁銀行借款新台幣一百萬元，詎主債務人丙屆清償期不為還款，銀行丁遂而依據民法第 28 條規定，向保證人乙主張代負履行責任，乙則以其並非執行職務而抗辯。請問本案究應如何適用法律？(25 分)

二、X 向 Y 借款一百萬元，約定二年還款時計付利息。試依我國民法債編規定解析後述問題【解析時必須敘明法律依據；以下各小題互不關連】：(25 分)

- (一) 六個月後，X 財務好轉，認利息負擔不輕，可否要求提前返還本金？何故？
- (二) X 倘認利息部分約定利率過高，可否主張利息約定無效，而拒付全部利息？
- (三) 對於超過法定最高利率限制，已給付，且經 Y 受領之部分利息，事後 X 得否依不當得利請求 Y 返還？
- (四) 倘 Y 借款一百萬元予 X 之初，先扣除五萬元「手續費」，僅交餘額九十五萬元予 X，後者因急需週轉，只好忍氣吞聲；二年還款期限屆滿，Y 索還一百萬元附加利息，是否有理？其計息之本金究為何？各有何法律依據？

三、甲向乙借款 1000 萬元，為擔保該借款債務，除由丙提供價值 1200 萬元之 A 地設定抵押權於乙，並由丁而為保證，以擔保乙之債權。請問：

- (一) 嗣清償期屆至，甲未依約清償債務，乙遂聲請拍賣丙之 A 地而受償 1000 萬元。丙在法律上有何權利可得主張？(13 分)
- (二) 若屆期乙未受清償，向丁請求負保證人之責，丁向乙為清償後，丁在法律上是否有權利可得主張？(12 分)

四、甲中年喪偶，有一子丙，丙有一子 A。其後，甲與乙結婚，乙有一子丁，丁有 B、C 二子。B 5 歲，C 3 歲。甲收養丁為養子。某日，乙與丙吵架，丙竟持刀殺乙致死，丁當場撞見，奪刀殺丙未遂。丙、丁均被判刑。不久，甲因家門不幸，憂傷而死。試問甲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？如何繼承？(25 分)